

國立交通大學客家文化學院保密機制與計畫

100 年 5 月 20 日訂定

為因應招收大陸地區學生及接受大陸地區大學校院學生短期研修(交換)之趨勢,依教育部 100 年 1 月 7 日臺高(一)字第 1000001237 號公告及 100 年 3 月 16 日臺陸字第 1000036401 號函,本院特訂定保密機制計畫如下:

1. 若學院內各單位所開授之課程,接受政府機關或民間機構委託、補助或進行產學合作、計畫,涉及教育部公告不得招收大陸地區學生參與研究之專業領域,不接受大陸地區學生選課及參與研究外,遇有大陸地區學生跨校、院、系(科)、所參與者,亦應評估該生參與研究之合宜性。
2. 學院內研究團隊如從事涉及國安機密資訊及技術之研究,應審慎篩選其成員身分或相關背景。如有關國家機密的內容則不予列入教材。
3. 學院配合針對知悉國安機密資訊以及技術之教師及研究人員,並評估授課內容是否妥適。另須確實了解其指導、選課及旁聽學生之背景,以及審慎自己日常接觸之言行。如遇有可疑之份子或行為,應儘速向學院及相關單位舉發。
4. 學院內全體教師及職員皆須作好機密性資料之保存,機密性資料應設置保密空間與設備獨立貯存。技術檔案或成果資料庫如涉及國安機密資訊及技術,應慎選管理人員,並另訂辦法規範資料借閱及使用程序。